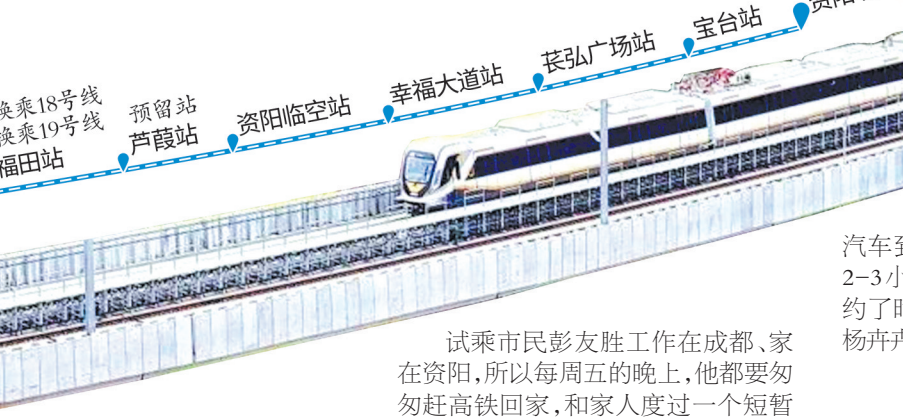


首批体验资阳线 百余市民开启 中秋团圆之旅

以前坐汽车两个多小时的车程,现在坐轨道交通只需27分钟!9月14日上午,“中秋团圆日,成资相逢时”轨道交通资阳线试乘体验活动在成都地铁福田站启动,来自成都、资阳两地的100余名市民组成首批“体验团”,在中秋节来临之际,开启四川省首条跨市域轨道交通线路“初体验”,感受这条新线路为两地带来的新变化。



幸福之旅

“两地往返跑已6年,现在可以每天和家人团聚了!”

“没想到现在可以这么方便!”在列车上,5分钟内,55岁的试乘市民宁文华第3次这样感叹道。她不停地用手机拍照、录视频,并分享在家人群,整个过程中她脸上始终挂着开心的笑容。“还记得小时候,我跟父亲去成都,要早上出发,晚上才能到。等我大点,在资阳开店卖衣服,每次去成都荷花池进货,要凌晨2点过出发,坐车3个多小时才到。路途的艰辛只有经历过的人才知道。我很期待资阳线正式开通的那一天。”

试乘市民彭友胜工作在成都,家在资阳,所以每周五的晚上,他都要匆匆赶高铁回家,和家人度过一个短暂的周末后,又迅速返回成都。“两地往返跑已经6年了,等资阳线开通,我就可以每天回家和家人团聚了!”

在车厢内,记者看到手拿资阳线列车模型的试乘市民罗小虎,这个模型是他在试乘前,花费大量时间研究、设计后,将车辆模型打印制作出来的。“2020年,我家门口18号线通车,从此我慢慢迷上了轨道交通。在此次资阳线开行前,我想做一份礼物,送给资阳线。”

“座椅很软、很舒适,并且行驶速度非常快且平稳,在聊天过程中,一下子就从福田站到达资阳临空站了。”第六届感动资阳人物杨卉卉从资阳临空站下车向记者分享说,“男朋友长期在成都工作,之前我们都是坐高铁或

汽车到成都或资阳见面,路上都需要2-3小时。地铁开通后,极大程度地节约了时间成本,提升了生活幸福感。”杨卉卉说。

科技之旅

“最高时速可达160公里,坐起来很稳,像动车一样”

从资阳北站出发返程成都,通过车厢显示屏可以看到,车辆5分钟抵达苅弘广场站,9分钟抵达幸福大道站,15分钟抵达资阳临空站,26分钟抵达福田站。从起点资阳北站到位于成都东部新区的福田站全程仅用时27分钟,快捷程度一目了然。

“资阳线列车采用了全国首列基于5G车车通信全自动驾驶、时速160公里新一代市域A型车技术,该项技术已在19号线运用。”资阳线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据了解,资阳线目前配属11列车,采用4A编组,全长95.8米,宽3米,客

室布置纵向和横向座椅,定员载客量1004人,最大载客量1416人。资阳线列车在中车成都厂内制造,配套设备企业多为成都本地企业,已实现“成都车、成都造、成都配套”。

“资阳线列车最高运行时速可达160公里,坐起来很稳,像动车一样。”兰淇光是一名“铁粉”,8年时间已自制成都轨道列车模型300余个。他表示,参加试乘活动,他可以近距离观察列车细节,优化完善自制的列车模型。

设计上,整体以“金乌呈祥、金柠满堂”为主题,融入两座城市的文化元素。列车将太阳神鸟元素与车头造型相融,车厢内带有资阳特色的柠檬图案,呈现出“一城柠檬香”的独特韵味。

另外,资阳线列车含“科”量高,实现了高度智能化。列车配置了监测和诊断控制系统,可多维度监控列车运行情况。同时,配置了智能监控系统,通信网络配备了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可实时采集设备运行数据,保证数据传输过程的信息安全。

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杨帆 文/图 制图 江蕊松

成都市人民政府令

第229号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2024年8月22日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王凤朝
2024年8月28日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经研究,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成都市环境噪声(震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发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检查井盖管理办法

成都市人民政府令

第230号

《成都市检查井盖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8月22日市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市长 王凤朝
2024年9月10日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了加强对检查井盖的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公共设施使用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检查井盖的建设、维护、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含义)

本办法所称检查井盖(以下简称井盖),是指依附于城市道路、公共广场、公共绿地、建筑区划等范围内的排水、供水、电力、通信、燃气、照明、公安、治安、广电等各类地下管线、管线共同沟以及地下综合管廊的检查井井座及井盖。

第四条(统筹监管)

市城市管理部门是全市井盖的统筹监管部门,负责全市井盖的统筹、协调和监督;负责建立市级井盖监管平台,牵头制定井盖管理相关标准规范,并按程序报批。

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井盖统筹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井盖的统筹监管,协调、督促井盖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井盖监督管理职责。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井盖统筹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发现和处置辖区内的井盖问题。

第五条(部门职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分工,督促指导井盖管理维护主体落实井盖的管理维护责任:

- (一)城市管理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照明、地下综合管廊井盖的监督管理。
- (二)水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城市排水、供水井盖的监督管理。
- (三)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电力、燃气井盖的监督管理;协调职责范围内通信井盖管理维护主体履行管理和维护责任。
- (四)文化广电旅游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广电井盖的监督管理。
- (五)公安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公安、治安监控井盖的监督管理。
- (六)园林绿化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公共绿地井盖的统筹监督管理。
-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汽车客运站、已开通运营地铁所属井盖的监督管理。
- (八)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新建及道路改造管线位置的布置。
- (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随建设工程同步实施的井盖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的监督管理;负责督促物业服务机构按照井盖所涉行业要求履行物业管理范围内井盖的管理职责。
- (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生产及销售环节井盖产品的质量监督。

(十一)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井盖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管理维护主体)

井盖管理维护主体按照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确定。

所有权人履行井盖管理维护责任,可以委托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履行井盖管理维护责任;所有权人与使用人对井盖管理维护责任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对无法确定所有权人的,由使用人承担井盖管理维护责任。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未办理移交管理手续的,由建设单位承担井盖管理维护责任。

第七条(经费保障)

井盖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纳入市和区(市)县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八条(技术创新)

鼓励井盖设施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

第九条(设置要求)

在规划道路机动车道下布置市政管线的,井盖应当避开车轮迹线。

第十条(设计生产)

井盖的设计、生产应当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禁止在井盖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禁止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十一条(施工规范)

井盖施工应当执行有关标准规范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障行人和车辆通行安全;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

清理现场,恢复原状。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井盖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禁止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机动车道上宜采用球墨铸铁可调式防沉降井盖。

第十二条(日常管护)

井盖管理维护主体应当建立井盖日常巡查、管理和维护制度,执行井盖管理技术标准规范,接受井盖统筹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应急指挥。

井盖管理维护主体应当配备专门人员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及时发现和处理井盖缺损、沉陷、凸起、震响等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健全巡查维护工作日志,完整记录巡查情况和处理结果。

检查井废弃、停止使用的,井盖管理维护主体应当及时进行封闭,确保通行安全。

第十三条(应急处置)

井盖管理维护主体应当加强应急管理,制定井盖管理应急预案,落实抢修人员、设备和物资等。

井盖管理维护主体发现或者接到井盖缺损信息后,应当立即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在两小时内完成应急处置、二十四小时内实施修复工作。

井盖管理维护主体未能在两小时内履行应急处置职责或者情况特别紧急的,由区(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井盖应急处置单位采取临时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处置。

第十四条(权属不明井盖处置)

对权属不明或者管理维护主体存在争议的井盖,井盖统筹监管部门应当组织井盖行业主管部门、井盖使用人等开展确权工作,明确井盖管理维护主体。

检查井已停止使用且权属不明的,井盖统筹监管部门通过井盖监管平台等方式向可能的管理维护主体询问,同

时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无法确定管理维护主体的,由井盖所在区域的统筹监管部门采取填埋、封存等措施进行处置。

第十五条(禁止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圈占或者擅自开启、移动井盖,不得损坏、移动相关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六条(井盖保护)

改建、扩建道路时,建设单位应当对既有井盖采取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和埋压井盖,不得影响检查井的使用功能;需改动、更换井盖时,应当征得井盖管理维护主体同意。

第十七条(井盖验收移交)

建设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井盖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组织竣工验收。井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交付使用;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办理移交管理手续;符合移交条件的,接收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

第十八条(档案管理)

井盖管理维护主体应当建立井盖档案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将井盖位置、类型、材质等信息录入井盖监管平台。

第十九条(智慧管理)

井盖统筹监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井盖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井盖管理维护主体充分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及时发现、快速处置井盖问题,提升井盖管理的效率和水平。

第二十条(投诉处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反映井盖问题。井盖统筹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

代化的核心动力及本质要求和原则等方面,紧密结合锦江区、双流区实际情况进行了系统阐述和深刻讲解。

西航港街道机场路社区党委委员郑莎表示,作为一名社区工作者,听完宣讲后,内心更加明确自己的责任和使命,“要积极为辖区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居家安全、情绪支持、生活服务等相关关爱服务,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关键小事’。”

狮子山街道党建工作工作人员陈亚梅说,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把群众的新期待转化为工作的动力,积极探索新路径、新方法,努力让辖区居民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动学习贯彻全会精神往深里实里走 市委宣讲团走进锦江区

本报讯(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栗新林)按照市委统一部署,9月13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市委宣讲团第四宣讲分团赴锦江区开展宣讲。

报告会从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刻把握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要求、深刻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举措、深刻把握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的基本

市政协召开“数字赋能超大城市 法治化建设”专题协商会议

本报讯(成都日报锦观新闻记者 陈秋好)9月14日,市政协召开“数字赋能超大城市法治化建设”专题协商会议。市政协副主席费贻主持。

会上,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通报了数字赋能超大城市法治化建设工作情况。5位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结合前期调研,围绕法治化营商环境打造、法治政府建设、司法体制改革、法治社会建设、数字化法治平台支撑等方面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并与市级相关部门进行交流互动。

会议指出,加强数字化法治建设,

对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对于推进超大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市政协充分发挥智力密集、联系广泛优势,组织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就数字赋能超大城市法治化建设深入调研、务实建言。要求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委员、专家的意见建议,及时采纳吸收,有效转化为推动超大城市法治化建设的务实举措。希望各位委员、专家继续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调查研究、研讨论证,提出更多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为助力成都数字化法治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和管理维护主体应当及时处置社会各界反映的井盖问题。

第二十一条(社会参与)

井盖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维护主体应当加强井盖安全和应急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鼓励公众及时发现和阻止各类损坏井盖的行为,减少井盖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二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成都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井盖施工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井盖管理维护主体未落实日常巡查维护职责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井盖管理维护主体发现或者接到井盖缺损信息后,未按要求开展应急处置的。

第二十三条(其他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因井盖丢失、损坏、移位等情形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失,井盖管理维护主体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四条(责任追究)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在井盖监督管理中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